

大姚县 2021 年“三公”经费、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安排，及全面落实县人民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对大姚县 2021 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117 家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数据进行统计汇总，现将统计情况作如下说明：

2021 年度，大姚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884.4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921.18 万元减少 36.6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6.02%，较上年 896.77 万元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1.39%（不含上划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无增减变化，较上年 3.15 万元减少 3.15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228.2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42.33 万元减少 14.1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4.18%，较上年的 247.39 万元减少 19.17 万元，下降 8.4%，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4312 次，共计接待 37532 人次，同比接待批次减少 1012 批次，接待人次减少 12461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656.2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678.85 万元减少 22.5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6.67%，较上年 646.23 万元增加 10.03 万元，增长 1.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6.5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26.60 万元减少 0.0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96%，较上年 126.04 万元增加 0.51 万元，增长 0.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7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552.25 万元减少 22.5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5.92%，较上年 520.20 万元增加 9.52 万元，增长 1.8%）。全年公务用车

购置数为 5 辆，同比减少 2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9 辆，同比减少 42 辆。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汇总数 384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814.22 万元增加 27.4 万元，增长 0.72%。

2021 年，大姚县财政局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硬化预算约束，要求我县所有预算单位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控制陪餐人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本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884.49 万元，同比减少 12.28 万元，下降 1.39%， “三公”经费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做到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工作的安排部署，大姚县将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大姚县“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附件：1.大姚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2.大姚县 2021 年“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